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士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士勳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髮精柒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雄第1項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